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平桂区鹅塘镇新塘小学食堂、教学楼维修和运动场地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平桂区鹅塘镇新塘小学食堂、教学楼维修和运动场地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 (建筑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826.3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467.3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**建筑业**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</u>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电子签章) 西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6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